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拉夏贝尔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 万股，发行价格 8.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061.57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25.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中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A 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于了归还银行贷款和发放员工工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尚未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公司无法按期归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原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规模关店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阶段面临较大的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支出压力。鉴于公司目前可用资金不足以归还募集资金，公司暂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三、公司下一步归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处置现有低效闲置资产、争取引入投资者和外部融资、落实内部各项改革调整举措等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并积极推动涉诉案件妥善解决，以尽快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以及董事会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拉夏贝尔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了归还银行贷款和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拉夏贝尔由于经营问题导致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未能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归还。后续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公司资金解决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颀

欧阳颀

秦成栋

秦成栋



2024年3月4日